**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蹼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9月11-15日，广西南宁

（二）决赛：时间待定，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均须按照要求完成反兴奋剂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

（五）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将对预、决赛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具体公示通知另行发布。

（六）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责，并承担与参加比赛有关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各参赛单位自行择优报名参加比赛，各队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男女各不超过15人。

2.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机械师、队医、工作人员等，裁判员不得随队，其中领队只能报1人。运动队正编官员按运动员数量的1:4确定（不足1人四舍五入）。

（二）决赛

1.预赛中获得各项比赛前16名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决赛，决赛代表单位必须与预赛一致。

2.代表个人参赛的海外华人运动员须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

3.根据《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第（二）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报名参加决赛，不占用原进入决赛名额数。

4.运动队官员相关规定同预赛。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采用世界潜联最新竞赛规则。

2.各单位各项报名人数不限，每人报项不限。

3.50米蹼泳、50米屏气潜泳、100米器泳进行预、决赛，不足8人（队）时仍按此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只进行决赛。

4.运动员如弃权，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的弃权报告，否则取消其在本次比赛的所有参赛资格。

5.运动员如有恶意犯规行为，将进行处罚。

6.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海外华人携带护照原件参赛，以便检录和兴奋剂检查时使用。

7.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者，其报名后的相关赛事费用不予退还；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的，将视情节通报全国。

8.各参赛单位需自备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器材，充气设备由组委会提供。

（二）决赛

1.采用世界潜联最新竞赛规则。

2.各单位各项报名人数不限，各接力限报一队。

3.所有项目比赛进行预、决赛。

4.运动员如预赛弃权，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运动员本人签字的弃权报告。预赛后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本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本队领队提交由运动员本人、该运动员所属教练员本人和领队本人签字的决赛场次弃权单及弃权情况说明，规定时间外无故弃权的运动员取消该单项预赛成绩。

5.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海外华人携带护照原件参赛，以便检录和兴奋剂检测时使用。

6.报名后因故未到赛区者，其报名后的相关赛事费用不予退还；报名后无故未到赛区、故意延误比赛的，将视情节通报全国。

7.各参赛单位需自备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器材，充气设备由组委会提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各参赛单位预赛报名要求于赛前20天报至体育总局水上中心。报名和报到具体信息详见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另行公布的比赛补充通知。

2.各单位于赛前2天（含报到日）报到，赛后1天离会。

3.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及编排长于赛前4天（含报到日）到赛区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3天（含报到日）到赛区报到。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运动员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体育总局水上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补贴。运动队官员按标准缴纳住宿费。所有参赛人员缴纳一定数额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